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告 林坤緯

曾品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上午9時在本
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